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0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吳永嘉議員, B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潘偉榮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
羅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總系統經理(單一窗口)
陳漢光先生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貿易單一窗口科高級參事
許劍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潘偉榮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陳雅詠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6/19-20 號—— 2019 年 10 月
文件 29 日的會議紀
要)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73/19-20(01)—— 有關"《〈內地
號文件 與香港關於建
立更緊密經貿
關係的安排〉服
務貿易協議》的
修訂"的資料文
件

檔號：CITB CR 75/53/8 及—— 有關《2019 年
CITB CR 75/53/10 〈2019 年聯合
國制裁(中非共
和國)規例〉(修
訂)規例》及
《2019 年聯合
國制裁(馬里)
規例》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4)188/19-20(01)——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45/19-20(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5/19-20(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20年1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及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結果；及
- (b)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

IV. 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進展

(立法會 CB(1)245/19-20(03)—— 政府當局就"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5/19-20(04)—— 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貿易單一窗口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商經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設立貿易單一窗口 ("單一窗口")項目的最新進展，並就實施單一窗口第二階段建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尋求委員支持撥款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45/19-20(03)號文件)。

討論

加快實施貿易單一窗口

5. 陳振英議員表示，面對鄰近內地城市的港口(如深圳鹽田港)的激烈競爭，香港在出口及轉口貿易方面的優勢多年來備受挑戰。此外，自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2 月宣布設立單一窗口以來，外圍經濟環境出現巨大變化，以致香港整體出口貨值由 2018 年 11 月開始下跌，2019 年首 10 個月按年下跌 5.1%，因而影響香港作為貿易及物流樞紐的地位。就此，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視單一窗口的發展計劃，加快實施時間表，以維持轉口及物流業的競爭力，特別是空運物流業。他認為該行業在區內應仍甚具競爭力。

6.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發展單一窗口旨在提升所有運輸模式(即空運、海運和陸運)的清關效率。儘管業界歡迎單一窗口第一階段提供電子服務作為選項，但業界有部分用戶希望同時保留靈活性，讓他們可選擇以傳統方式經服務櫃位提交申請。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建議按照第一階段的做法，讓業界自願選擇是否使用第二階段所提供的電子服務。至於第三階段，原先的建議是將進出口報關單由現時在貨物付運後提交的安排改為必須在付運前提交，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4 月提出修訂方案(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 20 段所述的框架)。然而，對於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擬議新增規定，業界仍表示關注，擔心依然會增加業界的合規成本。有見當前的經濟狀況，加上業界關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規定會增加合規成本，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方法，鼓勵業界日後就航空出口貨物以自願

安排形式透過單一窗口在貨物付運前提交貨物資料。至今，業界普遍支持最新的建議路向。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會見主要持份者及 6 個用戶諮詢小組(專門設立以聽取業界對單一窗口項目的意見)與業界聯繫，以制訂第三階段的實施計劃。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政府當局留意到需要盡早實施單一窗口全部三個階段，務求進一步提升香港的清關效率。政府當局制訂單一窗口的實施計劃時亦非常重視業界的意見，第二階段改為自願安排便是一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0 年上半年獲批撥款，以期於 2023 年分批推出第二階段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考慮業界的意見，以制訂第三階段的實施計劃。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並表示，香港清關服務仍以效率見稱。多年來，政府當局亦推出了跨境一鎖計劃及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等措施，以提升清關效率。這些措施受到業界歡迎。

8.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2 月宣布發展單一窗口，但歷時 3 年僅推出了第一階段服務，林健鋒議員對此表示失望。林議員十分關注單一窗口的實施期進度極之緩慢，促請政府當局加倍努力，加快實施單一窗口每個階段。他並詢問全面實施單一窗口全部 3 個階段的確實時間。莫乃光議員亦表示，香港在發展單一窗口方面落後於其他城市。莫議員留意到單一窗口的最後階段仍需數年時間才推出，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保持業界用戶在漫長的實施期間仍熱衷於使用單一窗口新平台，使單一窗口項目能夠達到預期效益。

9.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不同經濟體的進出口制度和單一窗口服務範疇互有差別，將本港單一窗口的發展步伐與其他經濟體直接作比較未必恰當。由於涉及的貿易文件及持份者數目眾多，當局必須認真審視實施計劃，以制訂合適的工作流程，盡量減輕業界的負擔。在全面實施單一窗口之前，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優化現有平台。舉例而言，若所涉的作業流程與已涵蓋的貿易文件相類似，第一階段的平台可擴展至多些貿易文件。

10.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補充，實施單一窗口是一項艱巨的工作。政府當局已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揀選單一窗口各個階段所涵蓋的貿易文件。舉例而言，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貿易文件主要涉及進出口特定受管制物品的牌照/許可證，過往以紙本形式處理的貿易文件會獲優先(即第一階段涵蓋的文件)，讓業界可獲享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好處。至於第三階段，將涵蓋採用不同的貿易方法以任何運輸模式運送進出口貨物的文件。政府當局已設立 6 個不同的用戶諮詢小組，蒐集各界別的意見，以制訂切合其特定需要的措施。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察悉委員關注到第三階段的規劃目前仍在進行，他向委員保證，香港的清關效率仍然很高，在國際排名第九位。

11.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又表示，隨着單一窗口服務逐步推出，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香港海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向業界宣傳單一窗口的好處。儘管第一階段推出只有一年左右，15%的貿易牌照/許可證已可經由電子平台發出。使用率到目前為止已算不俗，並預期會穩步上升。考慮到業界的意見，單一窗口會持續優化，以進一步方便業界。

12. 廖長江議員留意到單一窗口第一階段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原本計劃涵蓋 13 類貿易文件，但過了一年只涵蓋當中 10 類貿易文件，並只提供基本功能如用戶登記、提交牌照/許可證申請，以及在網上繳付相關費用，而第 13 類貿易文件則要待 2020 年才可使用新平台提交。此外，第二階段要到 2023 年才可推出。廖議員詢問：(a)為何在單一窗口下推出全部 13 類貿易文件需時甚久，並只涵蓋 5 個參與政府部門及提供基本功能；(b)第 13 類貿易文件在 2020 年何時推出；及(c)汲取了第一階段的經驗，為何由 2020 年起要再歷時 3 年才可推出第二階段。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實施第二階段，同時利用資訊科技方案(如政府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優化第一階段。

13.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除了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45/19-20(03)號文件)提到的 10 類貿易文件，第一階段的單一窗口平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周已擴展至多兩類貿易文件，合共涵蓋 12 類貿易文件。由於第 13 類貿易文件的作業流程相當複雜，政府當局估計可於 2020 年年中前推出。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優化第一階段的相關功能。至於第二階段，將會涵蓋另外 28 類貿易文件，而處理的文件數量會由每年 1 萬 9 000 份增加至 180 萬份。此外，由於該 28 類文件涉及不同的操作模式，需要較長時間建立能同時處理此 28 類及第一階段 13 類文件的電子平台。政府當局會利用最新科技(包括政府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實施第二階段。

14.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實施第二階段建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撥款建議。盧議員留意到香港在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方面落後於內地城市，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實施單一窗口。

15.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香港在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方面並不落後，進出口報關單多年前已可經電子方式提交。單一窗口旨在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向政府當局提交全部 50 多項涉及報關和清關的貿易文件，以進一步便利業界。作為自由港，香港的進出口制度為商界提供便利，並致力減少業界所需提交的資料，同時維持有效的海關管制。此做法一直受業界歡迎，當局實施單一窗口時會秉持此做法。

宣傳貿易單一窗口

16. 為推動業界採用單一窗口，盧偉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計一個易於使用的系統，向業界用戶提供足夠宣傳及培訓(包括網上培訓教材)。姚思榮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並建議當局應提供獎勵措施及培訓，鼓勵業界採用單一窗口。

17. 商經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計劃鼓勵業界採用資訊科技服務及方案，將業務流程升級。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就使用單一窗口平

台提供網上培訓教材的建議。為配合第一階段服務的推出，香港海關已於 2018 年 6 月成立貿易單一窗口科。為宣傳使用單一窗口，貿易單一窗口科一直積極接觸業內潛在及現有用戶，提供客戶支援及培訓。業界用戶的回應至今普遍均屬正面。政府當局相信，會有更多業者在聽到用戶的正面評價後轉用單一窗口。

貿易單一窗口的好處

18. 姚思榮議員察悉單一窗口可提升清關效率，令業界受惠。他詢問單一窗口是否也可提升參與政府部門的效率，並有助減低運作成本。

19.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單一窗口會作為單一清關平台，並配置中央風險評估系統供香港海關使用。單一窗口會連接至其他參與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透過實施單一窗口，人手及運作可得以精簡。

20.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²補充，實施第二階段估計可為參與政府部門每年節省約 780 萬港元。政府當局在釐定不同類別貿易文件的費用及收費時，會繼續遵照既定機制及收回成本原則，因此不同文件的費用或不盡相同。單一窗口全面實施後，屆時所收取的費用應大致反映運作成本。

與其他貿易單一窗口連接

21. 陳振英議員察悉內地與香港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簽署的《貨物貿易協議》設有"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專章，訂明珠江三角洲九市將與香港探索推動單一窗口互聯互通建設，研究口岸信息互換機制。他詢問這方面有何進展，以及是否需要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提供此互聯互通安排。

22.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會以開放態度探討單一窗口的互聯互通安排。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已與廣東相關機構成立專家小組，探討單一窗口互聯互通的可行性。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各經濟體的單一窗口互聯互通安排的最新發展。

23. 就香港單一窗口是否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連接一事，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香港單一窗口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在這方面的需要可能有限，原因是這兩個階段主要涉及特定受管制物品的貿易牌照/許可證，以符合本地的監管要求。至於第三階段，政府當局一直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單一窗口的最新發展，並會繼續這樣做。本港的單一窗口全面實施後，將具備技術能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單一窗口連接，這仍然是政府當局的目標。任何實質的連接須受到相關法律考慮因素及所達成的雙邊協定等約束。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單一窗口的互聯互通安排，並留意其他經濟體的最新發展。

總結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實施單一窗口第二階段建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撥款建議。

V.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推行進度

(立法會 CB(1)245/19-20(05)—— 政府當局就"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推行"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5/19-20(06)——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5. 應主席邀請，商經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的推行進度及未來路向，包括優化計劃運作及方便使用程度的多項擬議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45/19-20(05)號文件)。

討論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成效

26. 姚思榮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察悉，支援計劃自 2016 年 11 月推出以來，只有 56 個項目獲支援計劃資助，獲批資助總額為 4,200 萬港元，相當於 2 億港元核准承擔額的 21%。考慮到支援計劃的申請成功率，姚議員詢問，支援計劃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和支援計劃的成效是否在政府當局的預期之內；若否，原因為何。對於政府當局為吸引更多機構提交申請而提出的優化措施，陳議員對其成效有所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優化措施在增加獲資助項目數目及支援計劃獲批資助總額方面的成效。

27.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過去兩年有不少項目獲批資助(56 個)，支援計劃下批出大額資助予這些項目(4,200 萬港元)。獲資助項目涵蓋眾多行業和多元化的項目成果(例如論壇、工作坊及訪問)，實踐了支援計劃所訂的目標。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已按支援計劃的原意推展計劃。至於另有 58 宗申請在評審委員會("評委會")考慮後不獲資助，申請不獲資助有各種原因，當中 14 宗申請在申請機構提供補充資料或澄清項目內容後或可再作處理。

28. 商經局副局長補充，2016 年推出 2 億港元的支援計劃，反映了政府當局支持香港專業服務行業持續發展的決心。支援計劃 90%(政府):10%(獲資助機構)的高資助比率受非分配利潤機構歡迎。此比率與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資助比率看齊，該基金同樣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政府當局會留意支援計劃優化措施的成效，並會繼續考慮獲資助機構所提出的可行建議，優化支援計劃的運作模式及內部工作安排，藉以改善支援計劃的運作及方便使用程度。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支援計劃，鼓勵有興趣的機構提交申請。

29. 陳振英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 2019 年 9 月及 10 月進行的問卷調查，逾九成的受訪者同意，支援計劃有效促進相關專業服務界別的發展。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以一套量化指標評估支援計

劃所資助項目的成效及成果。就其餘一成受訪者對支援計劃的成效或有不同意見，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一步研究他們的關注，而擬議優化措施會否完全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

30. 商經局副局長備悉陳振英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由於這些項目涵蓋眾多行業，而且涉及不同類型的項目成果，以一套硬性表現指標來評估支援計劃項目的成效可能不太合適。評委會已有機制在項目完成時監察所有獲批核項目的成果。

不獲批核及不合資格的申請

31. 廖長江議員及蔣麗芸議員留意到過去兩年有 58 宗申請未獲資助，他們詢問拒批這些申請的原因。廖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告知申請機構其申請被拒的原因，讓申請機構可在考慮評委會的意見後提交經修訂的申請。

32.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評委會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進行評審，包括申請項目的價值、好處和成本效益，以及申請機構管理項目的能力。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政府當局文件附註 5 就該 58 宗經評委會考慮後未獲資助的申請提供了分項數字，當中包括 34 宗申請不獲批核的申請。該 34 宗申請不獲批核的主要原因是建議項目未能直接符合支援計劃的目標。就此，支援計劃秘書處已因應評委會的建議，在推廣支援計劃時特別強調該計劃的目標。政府當局亦把獲資助項目的完整名單上載支援計劃的網站，供有興趣的機構參考，以便機構就提交申請作好準備。不獲批核的申請機構會獲告知評委會所考慮的因素及關注事項。申請機構作出適當修訂以解決相關問題後，可重新提交申請。

33. 對於有 6 個申請機構拒絕接納獲批的資助，姚思榮議員希望確保不是由於申請機構與支援計劃秘書處之間溝通出現問題所致。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支援計劃秘書處與申請機構保持溝通。據了解，拒絕接納資助的主要原因是申請機構在審視其預算後，決定不推展有關項目。拒絕接納資助的數目極少。

34. 就蔣麗芸議員詢問評審申請的機制及評委會委員的背景，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評委會負責評審申請、就資助款額提出建議，以及監察獲批項目。評委會由商界知名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專業服務業界或對專業服務業界熟悉的人士，例如專業人士、商人及學者。評委會對本港專業服務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在評審申請和檢視擬議項目能否符合支援計劃的目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35. 蔣麗芸議員留意到不合資格的申請(例如未能提供足夠證明其非分配利潤性質的機構所提出的申請，以及目標受惠人士不屬於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範圍的申請)並不計入評委會過去兩年考慮的合共 114 宗申請。她詢問不合資格申請的確實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放寬申請資格，以顧及此類申請。她又要求澄清，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是否亦符合資格申請支援計劃。

36.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支援計劃開放予非分配利潤機構(即不派發紅利予其董事、成員、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機構)申請。申請機構須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證明文件，以證明其非分配利潤性質。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政府當局至今收到約 70 宗不合資格的申請。

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

37. 梁美芬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A，詢問當中所載的是否為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完整名單。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其他服務行業包括在內，使其符合資格申請支援計劃的資助。就此，梁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其他相對較新並需要特定技術知識的服務行業(例如美容服務)納入該名單。

38.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A)是完整的名單，參考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分類並加入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分類以顧及香港

本地情況而制訂。該名單可涵蓋社會上普遍被視為"專業服務"的行業。名單有眾多傳統行業(例如會計、法律、建造和醫療)和相對較新的行業(例如仲裁及調解、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技術測試及分析)。政府當局會留意世貿組織分類的變更，必要時會在支援計劃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反映最新情況(如有的話)。

39. 梁美芬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世貿組織上訴機構因成員不足而陷於癱瘓，世貿組織的發展或存在不確定因素。她詢問支援計劃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參照世貿組織的分類是否仍屬恰當。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答稱，政府當局並未察覺任何有關世貿組織的專業服務分類的爭議，該分類仍為界定"專業服務"的範圍提供重要指標，以便支援計劃運作。

40.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56 個獲資助項目中，只有數個與金融服務和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相關。鑒於金融服務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之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倍努力鼓勵金融科技相關專業服務行業的機構向支援計劃提交申請，例如在合資格專業服務名單中將金融科技列為獨立行業，而非將其納入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之下，讓有興趣的相關行業機構可容易知悉是否符合資格向支援計劃提出申請。

41.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過去兩年，合共有 56 個項目在支援計劃下獲得資助，獲資助項目涵蓋眾多行業。獲資助項目的完整名單(及所涉行業的資料)可在支援計劃的網站閱覽，這應能為日後有意申請支援計劃的其他機構提供各行業項目的有用參考資料。商經局副局長補充，因應委員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查詢，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保證，金融科技及資訊保安服務行業會納入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並獲支援計劃資助。

推廣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42. 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過往如何向香港的專業服務行業推廣支援計劃，政府當局將來又

會如何加強宣傳，以協助本港專業服務行業開拓"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商機。蔣麗芸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並協助非分配利潤機構申請支援計劃。

43.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支援計劃，推廣活動包括 2019 年 9 月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中小企資助基金推廣日及政府當局舉辦的中小企論壇，並會繼續以不同方法推廣支援計劃。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透過與貿發局等相關機構組辦海外商務及專業考察團，探討潛在投資或發展項目，協助香港的專業服務行業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商機。

44.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補充，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支援計劃的獲資助機構認為，推廣支援計劃最有效的 3 個渠道為支援計劃網站、支援計劃秘書處舉辦的對外會面，以及就每輪申請定期舉行的支援計劃簡介會。支援計劃秘書處會繼續不時與有意申請資助的機構保持溝通，鼓勵這些機構善用支援計劃，以推行其項目。

評審申請及發放資助款項

45. 就姚思榮議員的查詢，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表示支援計劃的項目沒有地域限制。非分配利潤機構可申請資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推展項目。項目的目標須為：(a)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市場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b)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及/或(c)提高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和對外競爭力。

46. 黃定光議員留意到支援計劃的資助款項涵蓋相關項目工作小組成員及某些參加者出席支援計劃下在香港境外活動的交通費及住宿費，他詢問這些開支項目是否設有上限；若有，申請機構會否事先獲悉有關上限。此外，支援計劃的申請機構為了作更好的準備，或會在支援計劃的申請正式獲批前開始作出相關交通及住宿安排，黃議員詢問假如獲批核的資助款項比建議的金額少，當局會否容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差額，並按原訂的計劃開展其建議項目。

47.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表示，支援計劃的交通及住宿開支的資助範圍現時只限於項目工作小組成員。政府當局考慮獲資助機構所提出的意見後，會把交通及住宿開支的資助範圍擴展至：(a)在香港境外的支援計劃活動中擔當積極角色的參加者(例如演講嘉賓及專題討論講者)；及(b)為期較長的專業實習/見習計劃的參加者。評委會將按每宗申請的情況作個別評估。支援計劃的資助只會涵蓋經濟艙機票及基本住宿的費用。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支援計劃的獲資助機構須就其項目遵照相關採購程序。

48.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補充，支援計劃的獲資助機構須就其項目提交建議的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作審批，然後才簽署項目協議。政府當局明白實際的項目開支可能超出獲批核的項目成本，因此會給予獲資助機構一定彈性和自主權，在各個獲批核預算項目之間調撥資助，但不得超過在支援計劃下所獲資助的整體上限。若項目實際總成本超出獲批核的項目成本，獲資助機構須承擔差額。

49. 蔣麗芸議員詢問，由收到支援計劃申請到批核及向獲資助機構發放獲批核資助款項，一般需要多少時間處理。蔣議員關注到非分配利潤機構開展項目的流動資金負擔，她詢問支援計劃的資助款項是在項目開首時發放，還是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商經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答稱，評委會通常會在每輪申請截止後 6 至 8 個星期召開會議，評審申請項目。申請機構在評委會擬定建議後約兩至 3 個星期獲通知申請結果。成功申請機構接着需於約一個月內擬備項目的現金流量預算以供審批，並與政府當局簽署項目協議。成功申請機構可在簽署項目協議後開展項目。

51.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補充，如有合理需要，緊急申請可在一般季度評審周期以外，透過書面傳閱的方式評審，而迄今有兩宗申請以書

面傳閱的方式評審。為優化支援計劃的運作及方便使用程度，政府當局會加快處理規模較小和推行期較短的項目(即在支援計劃下資助額不超過 30 萬港元和為期不超過 18 個月的項目)及其他簡單直接的項目的申請，在一般評審周期以外透過書面傳閱的方式，交由評委會評審。

52. 蔣麗芸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向規模較小和推行期較短的項目，在項目開首時以一次過整筆撥款的形式發放資助；至於在支援計劃下資助額超過 30 萬港元的項目，她希望政府當局說明會如何向推行計劃的獲資助機構發放資助款項。

53.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回應時表示，在支援計劃下資助額超過 30 萬港元或超過 18 個月的獲批核項目，當局會參考項目的核准現金流量預算及根據項目的階段成果，繼續分期向獲資助機構發放資助款項。由於支援計劃的資助款項在項目開首時發放(一次過或分期發放，視乎情況需要)，支援計劃的獲資助機構無須預先墊支相關開支。就蔣麗芸議員詢問評委會是否接受單一次活動的資助申請，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回應時表示，支援計劃下的合資格非牟利項目類別沒有特別限制，而單一次活動在獲資助項目中也很常見。

採購規定

54. 由於能媲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大型場地供應有限，令申請機構難以符合有關租用場地的採購規定，蔣麗芸議員建議，如獲資助項目將於會展中心舉行，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有關租用場地的最少所需報價數目。黃定光議員同意蔣議員的看法，呼籲政府當局回應申請機構所面對的此一實際困難。

55.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答稱，政府當局知道獲資助機構為採購每個開支項目尋求報價時所遇到的困難。為了在優化支援計劃運作及方便使用程度與確保審慎運用公帑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會參考其他類似資助計劃的做法，放寬支援計劃下低額開支項目所需的報價數目的規定。商經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補充，除非

有充分理據並事先取得政府當局的書面同意，獲資助機構應採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56. 就第 54 段所述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租用場地的採購規定，主席建議申請機構可考慮委任執行機構推行獲資助項目，讓支援計劃的獲資助機構無需就個別開支項目(包括租用場地)分別進行採購。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² 答稱，在任何情況下，為推行項目物色執行機構時，支援計劃的獲資助機構須循既定採購程序，以公平公開方式委任執行機構。

V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2 月 11 日